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丁驛家 (原名丁怡文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零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.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